**2021.09.01信義房屋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互（救）助辦法新舊條文差異說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條號** | **舊條文內容** | **新條文內容** |
| **第四條** | （三）生育互助：以職工本人或配偶生育時，均可請領。 | （三）生育互助：  １.職工本人或配偶生育時，均可請領。  ２.職工本人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流產(須附醫生診斷證明)時，得予請領。 |
| 說明：原生育補助規劃為以職工本人或配偶生育時，均可請領。但未將流產包含在內， 考量互助金為同仁福利互助，應將各種可能狀況包含在內，新增此條文完善同仁福利。 | |